

# 南昌技师学院

洪技政〔2025〕21号

## 关于印发《南昌技师学院技能人才评价电子专用章管理使用办法》等5项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分院：

《南昌技师学院技能人才评价电子专用章管理使用办法》等5项制度已经院领导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 附件：
1. 南昌技师学院技能人才评价电子专用章管理使用办法
  2. 南昌技师学院社会培训工作安全管理办法
  3. 南昌技师学院培训档案管理办法
  4. 南昌技师学院实训室管理办法
  5. 南昌技师学院实训设备管理办法



# 南昌技师学院实训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院实训室是学院实践教学的主要场所，为了合理使用实训室资源，高效地发挥校内实训室的作用，做好实训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于职业技能实践教学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校内实训室分为公共实训室和专业实训室两类。公共实训室指面向各分院和社会培训组织均可使用的实训室，主要包括用于实操训练和考核鉴定所用的实训场所。专业实训室指由各分院建设的专业性较强，面向本院为某一专业学科服务的实训室，主要包括机房、多媒体教室、实操教室等用于提升技能实践能力的场所；公共实训室和专业实训室原则上由学院统一调配管理，为方便日常使用，公共实训室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公共实训科负责，专业实训室的日常管理工作由相关分院负责。

## 第二章 实训室的使用

**第三条** 实训室开放与关闭时间按照教学和培训工作统筹安排，如无特殊情况，开放时间为上午 8:30 至晚上 20:30，原则上周六周日关闭进行检修维护。

**第四条** 实训室的使用统一报日常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实训室管理人员接到书面审批单后，方可开放实训室。

**第五条** 实训室的使用应以实验演示、教学实训、技能培训、考核鉴定、科研等为目的，实训指导教师不得违背实训

教学原则，同时要监督学生或实训学员不得违反实训设备和器材的操作规程。

### 第三章 实训设备的管理

**第六条** 实训室的设备仪器等设施应统一建立台账清单，学院资产办负责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对各类实训室的设施设备进行核实登记。实训室的日常管理部门应根据清单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院资产办应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复核清查，做到帐实相符。

**第七条** 实训室的管理员由日常管理部门指派专人负责，具体负责实训室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维护工作。

**第八条** 实训室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由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未经允许一律不得拆卸或改装实训室的设备设施或仪器。如因工作需要拆卸或改装时，须报分管院长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拆卸或改装。

**第九条** 校内借用有关实训室仪器设备的，须经实训室日常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并办理借用手续。原则上实训室设施设备不得外借出校，确因工作需要需外借出校的仪器设备，须经实训室日常管理部门的同意，院资产办备案登记，再报请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才能办理借用手续。

**第十条** 如果发生仪器设备被窃、损坏、遗失等事故，要追查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处罚。实训室如有长期积压或淘汰损坏的实训设备设施的，应及时上报院资产办，并按规定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合理处置。

## 第四章 实训室的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进入各类实训室时间为课前十分钟，原则上其他时间不允许随意出入。凡进入实训室的学生或校外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证件（身份证、学生证、准考证、培训证等）；

**第十二条** 禁止在实训室内大声喧哗及打闹；严禁穿着奇装异服，穿着背心、拖鞋等学生进入实训室；禁止携带食品、饮料进入实训室；禁止在实验室内吸烟、吃口香糖及随地吐痰；禁止在教学仪器设备、墙壁及桌面上乱写乱画；

**第十三条** 禁止在实训室内打游戏、听音乐、上网聊天、登录浏览与课堂教学培训等无关的网站；

**第十四条** 未经指导教师或实训室管理人员允许，严禁随意开启电源、教学实训仪器等设备设施，严禁在实训室内私自使用电源；

**第十五条** 实训课开始前，实训学员必须认真预习实训指导书规定的有关内容。实训时，经指导教师认可后，才能开始实训准备工作；认真完成实训报告或实训作业，并交指导教师审阅；

**第十六条** 在实训中如发生设备故障或损坏时，应及时报告指导教师和管理员进行处理，凡违反操作规程或擅自使用其他设备，导致设备、器皿、工具损坏者，按有关规定赔偿。

## 第五章 实训室的安全卫生管理

**第十七条** 实训室应建立安全卫生管理责任制，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实训室管理员具体负责本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工

作,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维护工作。

**第十八条** 实训室应保证良好的实训环境,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定期检修用电仪器设备、设施及线路,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管理常态化。

**第十九条** 实训室钥匙应严格管理,并由专人保管,未经允许不得配置或转借他人使用。

**第二十条** 实训室严禁擅自搭线用电或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以及堆放杂物。实训结束后,必须清理现场,打扫卫生,关好水源、电源及门窗。

**第二十一条** 实训室出现意外事故时,要沉着冷静,采取紧急措施(切断电源、灭火等),疏散人员、保护现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因违规操作、玩忽职守等原因造成火灾、失窃、人身安全等重大财产损失的肇事者,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共实训科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